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 四月20日

主仗著十字架的誇勝 (一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歌羅西書2:13b-15節:「¹³...上帝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,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;¹⁴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,有礙於我們的字據,把它撤去,釘在十字架上。¹⁵既將一切執政的,掌權的擄來,明顯給眾人看,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

再述「父阿!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」

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第六言「成了」乃是向後看他在世時所成就的,但第七言卻是向前看他所要擁有的榮耀,正如他在約翰福音17:5節所言,「父阿!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,就是未有世界以先,我同祢所有的榮耀。」「成了」與「靈魂交託」乃是基督徒一生的寫照。

約伯說,「我赤身出於母胎,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主,收取的也是主」(伯1:21),即顯明人赤身歸回上帝的實際。這樣,耶穌氣斷前的這句話「父阿!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。」對我們而言就異常重要。再看,基督復活時之榮耀彰顯即表明了他在氣斷的那時刻,其所背負的罪已完全被清除;基督復活時的無罪之身顯明他死之前已是無罪之身。這樣,基督徒也必須被基督寶血洗淨,好在離世前也說這麼一句話,以期在復活時有著基督復活的榮耀。

許多基督徒活著只注重兩個時間點,受洗時與離世時,以為受洗了,離世時必上天堂,幾乎不去關心這兩個時間點中間的人生歷程。有的只找軟的柿子吃,選輕鬆的道聽,(事實上,上帝的道沒有一句是輕鬆的);有的則故意排斥勸勉,不聽警惕的話語。若耶穌一生順服父,以致在最後時分才可說出「父阿!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。」那我們怎能不去注意一生是否順服父?

一個實際的問題立時產生:基督徒要過怎樣的人生才能在離世前自然流露出這麼一句話來?具開拓教會野心的牧師會告訴會眾,當服事教會,他必引耶穌的話「若有人服事我,我父必尊重他」;看重府庫是否豐盈的牧師會告訴會眾,當奉獻,不可空手見主,他必引瑪拉基書的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,使我家有糧,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,傾福與你們,甚至無處可容」;喜愛時尚的牧師會告訴會眾,當敬拜讚美主,他必引「當稱謝進入祂的門,當讚美進入祂的院。」

基督徒當服事,也當奉獻,服事與奉獻乃是具體回應他所聽的上帝的道。但,服事與奉獻的作為不過是在「成了」的範圍,無法保證可說出靈魂交託語;成就教會事工僅是說出靈魂交託語的必要條件,而外在行為無法填補內在靈魂的空虛。那,何事可使我們的靈魂安穩,且可延續至離世時?答案只有一個,上帝的話。基督徒讀上帝的話要讀到怎樣的程度才算安穩?答案在先知以西結身上,請大家讀以西結書2:10-3:3節。以西結吃下上帝所賜的書卷,其中有哀號,歎息,悲痛的話語,但他口中卻覺得其甜如蜜;也就是,當我們誦讀聖經時感到聖經是一本甘甜的書,那我們的靈魂必然安穩。

提醒

我需提醒各位幾件事：1. 不可將聖經與哲學等量齊觀；2. 不可對聖經口出批判之語；3. 不可遇事才猛翻聖經，尋求立即的解答；4. 不可為了拔弟兄的刺而讀。

尼西亞會議定義復活節為何日

西元325年尼西亞會議定下每年何日是復活節的規矩：春分後的月圓日之後的第一個星期天就是復活節。今年春分是農曆2月21日(國曆3月21日)，之後的月圓日是農曆3月16日，這一天是國曆4月15日，星期二，故復活節就是繼來的星期天，也就是今天，國曆4月20日。

歌羅西書2:13-15節

今年復活節主日主題是「主仗著十字架的誇勝」，主要經文是歌羅西書2:13-15節。我們若以這段經文來思想十字架的基督，必感到無比的震撼，因為這經文乃直接彰顯十架上的基督是得勝主，是大能主；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**主在受難時依然是主**。

請問各位，當想到基督上十字架的情景，腦中浮現出來是何樣的圖像？耶穌被抓，受審，被宣判十字架死刑，隨即背負沈重的十字架，走上各各他山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身體忍受著在十字架上之痛與苦，最後低下了頭，死在十字架上。是的，以上所述每件事皆對，但我們思想或講論這些事的時候，卻常將耶穌處在被動的地位，陳述人如何處置耶穌。我們已然失去一種警覺，不知這樣的態度乃是宣告，不義者凌遲義者，不義者在那日大獲全勝，義者只能默默地忍受一切不義的對待。

試問，若主就在我們當中，他會容許我們有這樣的態度嗎？絕對不會。使徒保羅為此而受差，他以福音執事的身份，要在基督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(西1:24)，而這個補滿的動作就寫在二章14-15節這兩節經文。大家讀這兩節經文即知以上所述各事件根本不符合這裏所寫，因為這裏的語調顯出耶穌在那日是主宰性的，強勢的，攻擊性的；也就是，基督不是被擊打，而是主動出擊。有人這樣形容，耶穌引進大水沖刷眾人的那一位，而不是被大水沖刷的那一位。我們表面地看到，主乃是被粗暴的不義審判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但使徒卻說，事實乃是主自己作那「釘」的動作。

我看過一本書這麼寫著，中古世紀以前的每一幅十字架圖像均畫繪耶穌是君王的樣式，他頭上必帶著得勝的冠冕。那時畫家的畫布絕對不會採用暗示性的圖像，讓人看了之後，以為耶穌是軟弱無力，令人感到可憐悲哀的，被動的，垂頭喪氣，失魂等印象。即便他們畫耶穌在死亡中，依然彰顯他是生命的主，是掌權的主；他們呈現與上帝和好教義的意象時，必彰顯耶穌的得勝與魔鬼被擊退的事實。但是，自中古世紀之後，十字架遂變成現今我們腦中那軟弱無力，無生氣，充滿痛苦憂傷，可憐可悲的圖像。教會已不再展現得勝的耶穌，反以耶穌是人親愛的朋友方式呈現於世人；我們在基督十架的認知上已漸失去得勝的光榮。

到底福音書的耶穌是不是主？答案絕對是肯定的。福音書記耶穌事，無一不彰顯出他的主性；懷胎時是如此，傳道期間更是如此。若耶穌一生皆顯明他是主，那麼我們就沒有理由認為主耶穌在被釘的那一天，且單單那一天會放棄他的主性。當我們持定這認知之後，再去查考基督受難那日所發生的每一件事，必然會強烈地感受到基督真的在每件事情上皆處於主宰性的地位，他掌控著每一件事情的脈動，決定著事情發生時間的長短與發展的方向。對耶穌而言，每一件事的發生皆順其理而成就，無驚奇，無意外。更重要地是，這些事情的發生乃是要顯出人的罪惡與上帝的忿怒。

下週繼續講論這主題未完部份。